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发来的《关于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称：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号召，基于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经友好协商，利安达北京总所、深圳分所、珠海分所等部分团队和业务已合并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利安达合并部分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审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的相关审计项目的权益和义务有中瑞岳华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中瑞岳华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原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合并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2 年审计费用仍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

二、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邱立成、严仁忠认为：

(1)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原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合并至中瑞岳华，经核查，中瑞岳华是我国第一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第一批H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改聘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示同意。

(2) 本次董事会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